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坚持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五条**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宏观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2．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3．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2．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

3．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4．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1．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推荐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3．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科技部和主管部门做好评估和检查。

4.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主管部门。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规划和布局，从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中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一条** 科技部公开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2．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3．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4．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十四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择优推荐，主管部门聘任，报科技部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六十岁。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特殊情况要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主管部门聘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

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骨干固定人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由骨干固定人员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并可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二十六条** 自主研究课题期限一般为1-3年。重点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要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建设成为本领域国家公共研究平台；并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

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要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每年不少于十天。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复。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在规定时间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备案。年度考核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实验室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科技部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八条** 科技部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一至两个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具体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第三十九条** 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四十条** 科技部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未通过评估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 （依托单位）”。如：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ilicon Materials ( Zhejiang University)。

**第四十二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字[2002]91号）同时废止。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不包括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和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稳定支持，长效机制。按照科学研究的规律，加大对重点实验室稳定支持力度，为其正常运转提供保障，推动建立有利于重点实验室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

（二）分类管理，追踪问效。按照专项经费用途分类实行不同的预算管理方式，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动态调整，择优委托。对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被撤销的重点实验室不纳入专项经费支持范围。国家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基金等应当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四条 专项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由重点实验室直接使用、与重点实验室任务直接相关的开放运行费、基本科研业务费和仪器设备费。

（一）开放运行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

1．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物业管理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公共试剂和耗材费、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

2．对外开放共享费是指重点实验室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设施对外共享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二）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重点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三）科研仪器设备费是指正常运行且通过评估或验收的重点实验室，按照科研工作需求进行五年一次的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的仪器设备购置；利用成熟技术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专用仪器设备研制；为科学研究提供特殊作用及功能的配套设备和实验配套系统的维修改造等费用。

第五条 专项经费允许开支的劳务费是指在开展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中支付给重点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专项经费中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专项经费中咨询费的开支标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300元—5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元—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00元—300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60元—100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40元—80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科技部根据重点实验室总规划，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定期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将评估结果送财政部。

第七条 开放运行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实行分类分档管理，下达程序包括：

**（一）科技部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结果，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学科领域特点、规模等，提出重点实验室档次划分建议，送财政部。**

**（二）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根据分档情况，结合财力可能，确定分类分档支持标准。**

（三）财政部按照分类分档情况和支持标准，按照相应预算渠道下达开放运行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八条 科研仪器设备经费预算申报和下达程序：

（一）每一年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束后，当年参加评估（不含建设期）的重点实验室编制科研仪器设备工作方案（含经费预算）。工作方案编报年限一般为三年。重点实验室应当按照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结合基础条件和人员队伍现状等，以形成各具特色的研究实验体系为目标，根据实际需求和预计可以完成的工作量，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进行编制。

（二）科研仪器设备工作方案由依托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并汇总后报主管部门或按相应预算渠道报相关地方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相关地方财政部门商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同时抄送科技部。

（三）依托单位超过一个的重点实验室应统一编制总体工作方案，再分解到实验室各组成部分，经各自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至第一依托单位，由第一依托单位审核汇总后按相应渠道上报。

（四）财政部、科技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仪器设备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评估。财政部结合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结果和专项经费评审评估结果、学科领域特点，核定并按相应预算渠道下达仪器设备经费年度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九条 依托单位超过一个的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预算分别下达到各依托单位主管部门或相关地方。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主管部门或相关地方要及时下拨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购置价值超过200万元以上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04]3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财政部建立专项经费预算管理数据库，将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执行情况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已获批准但尚未通过验收的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间所需经费，包括基本建设费和仪器设备经费等，主要通过原渠道由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解决。专项经费可以适当安排开放运行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补助。

第十四条 鼓励其他渠道的经费投入重点实验室，同时应当注意与专项经费支持内容有效衔接，避免交叉重复。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经费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原渠道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的年度结余经费，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经费决算纳入依托单位决算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财政部、科技部通报。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项经费内部管理机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将专项经费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按照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实验室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有关制度和情况报送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科技部采取年度抽查与五年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专项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费执行情况的五年评估与重点实验室五年评估时间相衔接，有关内容包含在后者之中，其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经费执行情况具体评估指标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